

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退縮地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建字第 103000378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 10300189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 10900003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建字第 1110025539 號函

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宜蘭科學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相關審查工作，加強退縮地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整體環境品質，塑造園區景觀特色，特訂定本規範。

二、退縮地設置停車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據建築物退縮管制達 15 公尺以上者，得於退縮地設置小客車或機車車位，惟車位數不得大於應設置停車位數四分之一，退縮距離自臨建築物側之人行道邊界應維持深度 5 公尺以上之連續性綠帶空間，且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二）停車位應集中設置，每三個停車位至少種植一株遮蔭中型喬木，每五個併排汽車停車位或十五部併排機車位間須設能自然排水之栽植槽。

（三）停車位不得鋪設柏油或水泥等硬鋪面，應採植草磚或其他綠化性之設施。

三、除設計妥善之公共藝術及街道傢俱外，退縮地植栽應與鄰接基地之退縮地植栽品種及種植方式自然銜接，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具對外通視性，不得另設圍牆或遮蔽物隔離。

四、退縮地不得設置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等類似構造物，惟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雨遮不得超出應退縮距離二公尺，陽台、屋簷不得超出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二公尺，雨遮、花臺不得超出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一公尺。

五、其他特殊設計或相關事項，須經宜蘭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六、本規範之修訂或變更，須經宜蘭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後生效。